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释义

在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体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锦泰保险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车险	指	机动车辆保险，即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责任险	指	责任保险，即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意健险	指	意外及健康保险，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非车险	指	公司保险产品中除车险、农险以外的其他险种合集
信用保险	指	以债权人因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保证保险	指	以权利人因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偿二代	指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成都交子金控集团	指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锦泰保险控股股东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3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6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主要经营一年期以内的、损失补偿类财产保险。根据险种特点及公司业务管理安排，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划分为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意外及健康险（以下简称“意健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及其他财产险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发行人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不包含主办券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包含上下游业务的合作机构及私募投资机构。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审查，以保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明细账、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9 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其中 9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

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公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公司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任瑞洪、马红林，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何红雨已回避表决；此外，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高崇慧亦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亦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数量不高于其在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持股比例*本次定向发行数量。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可以继续确定发行对象时额外认购剩余发行股份。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前将其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决定须注明拟认购股份数量且加盖在册股东公章。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前将其决定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书面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该文件须同时注明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完成前，在

股东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且加盖在册股东公章。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7:00, 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 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 放弃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前述文件签署日至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 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 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

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包括在册股东，不包含主办券商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包含上下游业务的合作机构及私募投资机构。截至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 9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根据国资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外，不通过公开路演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投资者。

公司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的遴选结果，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和“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虽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但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届时主办券商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公司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任瑞洪、马红林，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何红雨已回避表决；此外，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高崇慧亦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亦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由成都交子金控集团进行审批。

2023年7月21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增资扩股立项的批复》。

2023年10月25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本次发行定价参考的资产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备案号为A-2023-081。

2023年12月15日，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就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出具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成金控〔2023〕290号），同意本次发行相关方案。

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的立项批复文件，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议案》。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www.swuee.com）就本次发行公开征集投资方。根据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如首轮挂牌期

届满时触发延长公告期的情形，则公司将以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期一次或若干次，继续征集投资者。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意见》，原则上同意发行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发行应当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

因公司股东不涉及外资，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经核查，除上述审批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涉及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并督促认购对象依法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履行了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经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主办券商将在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64 元/股。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0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7,492,239.51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38,566.3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9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33,426,017.89 元，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78,029.9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0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挂牌起至今尚无成交记录，未能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除二级市场交易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每股交易价格 1.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履行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和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和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的锦泰保险 9,350 万股股份及 12,650 万股股份，交易总价款为 3.53 亿元，每股交易价格 1.60 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一年期以内的、损失补偿类财产保险。根据险种特点及公司业务管理安排，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划分为机动车辆保险、农业保险、意外及健康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其他财产险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J68 保险业”类别下的“J6820 财产保险”。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J）-保险业（J68）”。

中国财险行业经过近三十年多年的发展，财险公司众多，行业集中度较

高。2022年，前三家头部保险机构以63%的市场份额获取了超过80%的行业利润，中小公司主要通过差异化经营，开展高附加价值业务，增加研发投入，提升品牌和服务意识，降低成本、加强内控、做好风险选择，向细分市场要效益，为公司提供充足竞争力，促进盈利增长。同时，近年监管机构均强化行业监管，推行多项改革，市场费用成本得到有效降低，行业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促进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为成都市第一家全国性本土法人保险机构，公司是区域市场内较少的发展成熟的保险牌照主体，在四川区域牌照价值突出。公司是中国第三家、中西部第一家登陆新三板的保险公司，品牌价值和投资价值已得到保险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在《21世纪经济报道》和美国加州大学联合发布的《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中，公司2017年及2018年均进入中国大陆非寿险市场前30强，2018年位居第22位；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2022中国保险公司竞争力与投资价值评价研究报告》中，公司经营能力排名第16位，发展潜力排名第19位，盈利能力排名第20位，均处于行业前25%的上游水平。

5、资产评估情况

依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696号），经评估，公司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80,307.82万元人民币，每股评估价值为1.64元人民币。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于2023年10月25日经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备案，备案号为A-2023-081。

6、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资产评估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2、本次发行目的系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募

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资本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提升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与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待具体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主办券商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将根据认购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其他用途	2,624,000,000.00
合计	-	2,624,0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624,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偿付能力。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集资金必要性

（1）特色化经营的需要

当下，财险保险领域中，车险行业综合改革持续纵深，车险客户分层将愈发明显，头部公司竞争力越发强化，行业集中度或将维持高位。中小保险

公司亟需向非车险业务转型，但与传统车险业务相比，农业保险、责任险与信用保证保险等非车险特色化业务因单均风险保障金额更高，对保险公司资本耗用更大，要求更高。

公司登陆资本市场较晚，受制于早期融资渠道受限，公司资本金规模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非车险的特色化业务转型不断深入，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面临较大的下降压力，对自身承保能力、重大项目中标率及重大商务合作项目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阻碍，农业保险、责任险和信用保证保险等特色化业务的承保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受限，不能充分满足公司特色化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保费增长需要，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在国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经营环境下，保险行业面临着更为复杂的运营风险和挑战。

资本金作为公司抵御风险的最后一道防线，为了更好地应对国内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以及市场竞争压力的持续加大，公司亟需进一步充实资本与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以增强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客户的利益。

（3）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保险业作为金融业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助力经济增长，服务制造业强

国战略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还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公司资本金的补足，可以更好地推动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精准聚焦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风险保障；支持国家基础重要设施和重大战略项目建设；为实体经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及经营状况产生损失时，早日恢复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4）更好地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公司自留保费规模受资本金规模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2022年“偿二代”二期工程全面实施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计算规则更加严格。补充核心资本金有助于保险公司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避免因资本不足而引发的合规风险。

2、募集资金合理性和可行性

（1）保险行业发展势头强劲

保险行业属当前国民经济的朝阳产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和产品结构的优化程度表现优异，政府重视度、民众认可度不断提高。

（2）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成都市〈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成都市金融产业建圈强链五大行动方案》等重大战略部署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

持。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亦大力支持和鼓励保险公司健全资本补充机制，提升自身资本实力。

(3) 公司具备较好的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业务发展快速，法人治理规范，风险控制良好，财务业绩稳健，发展前景良好。作为中国第三家、中西部第一家登陆“新三板”的保险公司，公司品牌价值已得到保险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

(三)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3年12月19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董事

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

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金，偿付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将得到提升，财务结构更趋于稳健，偿付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资本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大股 东	成都交子 金控集团	363,000,000	33.00%	528,000,000	891,000,000	33.00%

实际控制人	成都市国资委	850,000,000	77.27%	753,460,000	1,603,460,000	59.39%
-------	--------	-------------	--------	-------------	---------------	--------

注：1、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及具体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1,600,000,000 为基础进行计算；

2、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后持股情况系基于公司在册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反馈的优先认购权意愿进行计算，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暂未考虑新进投资者中可能含成都市国资委控股企业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3.0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成都交子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3.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7.27%，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59.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 5%以上股东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同意函或批复文件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三）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5,861.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8,701.33 万元，下降 306.45%，主要是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及再保险业务付款增加所致，其中：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同比增加 4,357.40 万元，主要受农险及责任险业务保费规模增加所致，与利润表项目“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的增长趋势一致；2) 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增加 3,970.90 万元，主要

受 2022 年度未新增农共体保费导致再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下降、种植险和工程险等分出保费增加所致。同时，应付分保账款 2022 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4,380.69 万元、2021 年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7,425.22 万元，系 2022 年度公司清理结算政策性农险约定分保业务的账款，进一步导致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增加。综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波动较大且为负数，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242.93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5,204.07 万元、下降 541.45%，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保险理赔款增加所致，其中：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同比增加 38,724.34 万元，主要受农险及意健险保费规模增加所致，与利润表项目“赔款支出-原保险合同”的增长趋势一致；2) 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2,805.64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所得税缴纳政策公司未弥补亏损已抵扣完毕，2023 年缴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 735.54 万元。同时，2023 年业务增长引起支付税费增加；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 6,810.06 万元，主要是业务增长引起的增值服务费用增加所致。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78,029.92	32,238,56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142,320.16
提存准备金	143,792,642.58	-55,661,269.32
固定资产折旧	7,797,599.56	12,660,26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811,337.87	10,797,462.76
无形资产摊销	2,528,385.09	4,381,386.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8,494.83	2,825,75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52.4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2,01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3,094.95	12,096,288.13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101.88	-120,215.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679,136.53	-33,300,81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58,190.98	-96,721,993.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76,550.06	57,369,4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9,302.03	-58,619,478.55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非收现收入、非现金性准备金、结算应付款项等事项的影响，其中：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等合计-5,566.13 万元；2) 投资活动形成投资收益 3,330.08 万元；3) 农险保费收入增加等导致应收保费增加 7,887.50 万元；4) 公司清理结算政策性农险约定分保业务的账款导致应付分保账款减少 4,380.69 万元。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非收现收入、非现金性准备金等事项的影响，其中：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提取保费准备金等合计 14,379.26 万元；2) 投资活动形成投资收益 4,667.91 万元；3) 农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增加等导致应收保费增加 11,329.36 万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锦泰保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9 月现金流量表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编制基础不同导致，未见重大异常。

（四）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结合重要合同、行业政策、经营环境、产品竞争力、市场认可度等对持续经营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1、重要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要销售合同

公司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2023 年 1-9 月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名称	涉及主要险类	履行期	当前履行状态	期末有效保额（亿元）
1	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7,136.24	《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合同》	健康险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11,157.43
			《2023 年度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结算业务委托承办合同》	健康险			
2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273.59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综合安全保险服务合同》	车险、责任险	2023.1.1-2025.12.31	正在履行	920.42
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1.48	《富临运业集团保险服务合同》	健康险	2020.11.16-2023.11.16	已履行完毕	437.71
4	思派健康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2,796.26	《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健康险、意外险、责任险	2022.6.28-2025.6.27	正在履行	5,430.27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4.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协议》及《补充协议》	意外险、健康险、车险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完毕	332.95
---	------------	----------	-------------------------------	------------	---------------------	-------	--------

(2) 其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西南财经大学、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烟草、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投资集团、新希望集团、华西集团、泸州老窖集团、成都交子金控集团、成都环境集团、好医生药业集团等多家高校、院所及知名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或确立了合作关系，在社会民生、城市战略发展、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绿色环保低碳事业等领域达成了深度合作。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的持续增长离不开国家对保险行业的支持，“十三五”和“十四五”期间，国家持续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并颁布了一系列有利政策推动保险业发展：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相关内容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	2019年12月30日	到2025年，实现金融结构更加优化，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基本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明显增强，形成有效满足市场需求的金融产品体系。信贷市场、保险市场、信托市场、金融租赁市场和不良资产市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处置，银行保险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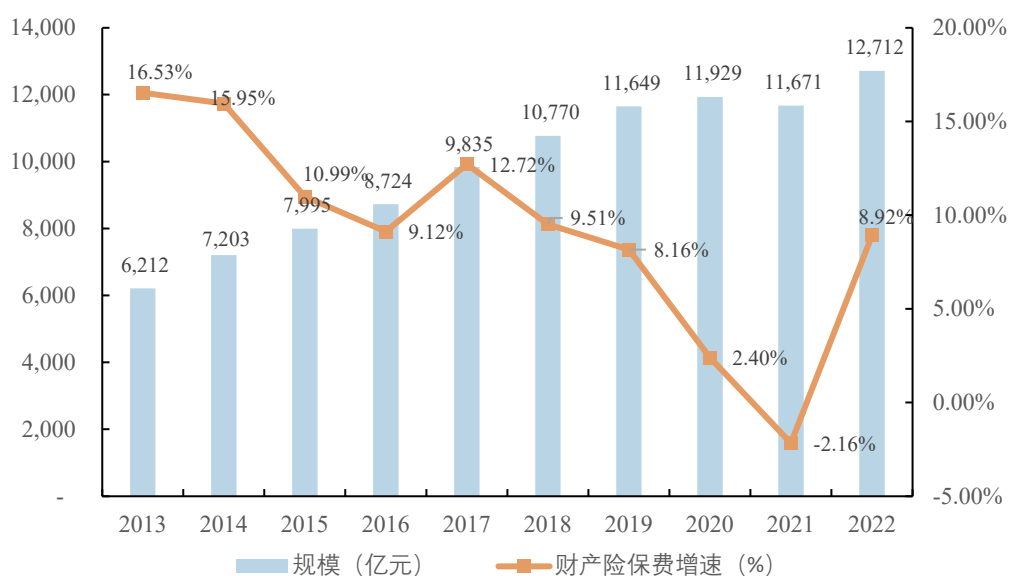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7月22日	到2022年，财产保险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保障水平、服务能力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实现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风险综合评级均在B类以上，推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治理科学、竞争有序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向社会生产生活各领域进一步渗透，覆盖面进一步提高，成为企业风险管理、居民风险保障的重要手段，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的有效工具。突出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处置，监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财产保险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9月2日	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财产保险市场体系。行业经营成本明显下降，综合费用率较2020年底降低10个百分点以上；市场业务结构明显优化，非车险业务比重较2020年底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行业经营效益明显改善，承保盈利公司覆盖面较2020年底提升10个百分点以上；行业运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有效提升。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2月17日	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时，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优质高效、创新发展原则，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5月11日	到2025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6月1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加强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9月20日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保险销售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与其有委托代理关系的保险销售人员身份和保险销售业务真实性管理，定期自查、评估制度有效性和落实情况；应当明确各级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管理责任，建立销售制度执行、销售管控和内部责任追究机制，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不得利用开展保险销售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	------------	---------------------------------------------------------------------------------------------------------------------------------------------------------------------------------------

3、经营环境

我国财产保险市场目前正处在渗透低、增速快、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发展阶段。

2013年至2022年财产保险业务规模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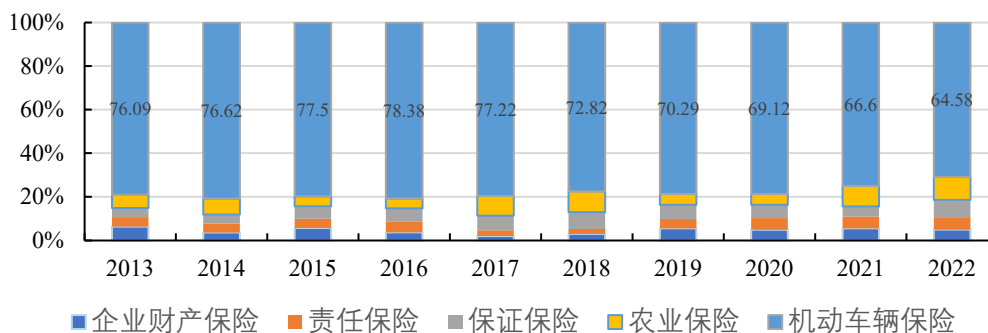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中国银保监会

2013年至2019年，我国财产保险市场持续保持10%左右的高速增长态势。2020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仅为2.40%，但略高于2020年中国GDP2.30%的增速。2021年，由于宏观经济、车险费率综合改革等原因，保费收入有所下滑，出现负增长。2022年，财产险保费收入由降转增，保费收入增速回升至8.92%，其中，农业保险、健康险、责任保险均高速增长。

长，拉动财险恢复发展态势。

2013年至2022年财产保险各类业务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保险年鉴、中国银保监会

从财产保险类别来看，2013—2022年间财产险保费收入结构变化较大。近6年，车险占比逐步下滑，尽管2022年车险规模占比仍以绝对优势位列第一，但占比已由2013年的76.09%降至2022年的64.58%。以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为代表的非车险类财险占比稳步上升，逐渐成为拉动财险市场增长的新引擎。其中，财产保险结构的变化主要由两方面的影响因素：

一方面，车险的持续改革与我国汽车市场的增速放缓导致车险保费规模增速持续下降。另一方面，以农险和责任险为代表的非车险业务，表现强劲，已经成为产险收入的新增长极。非车险业务正从内生需求和政策利好等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非车险受益于经济基本面改善，具备顺周期属性，未来持续向好态势不变。

4、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认可度分析

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稳健经营车险业务和传统财产保险的同时，将农业保险、意外健康险、信用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作为特色重点业务发展，培

育专业化风险管理团队，提升保险产品的供给创新和服务创新能力，已形成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21 世纪经济报道》和美国加州大学联合发布的《亚洲保险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中，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均进入中国大陆非寿险市场前 30 强，2018 年位居第 22 位，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2022 中国保险公司竞争力与投资价值评价研究报告》中，公司经营能力排名第 16 位，发展潜力排名第 19 位，盈利能力排名第 20 位，均处于行业前 25% 的 upstream 水平。公司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机构网络布局良好，中西部的战略布局已初步成型，分支机构已遍布四川各市州，并在四川省以外的重庆、陕西、湖北、云南、贵州、甘肃、河南、河北设立了分公司；

二是业务发展结构良好，竞争优势日益凸显，突破行业同质化竞争格局，实施特色化经营的错位竞争策略。农险业务已形成覆盖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收入保障和品质增信等环节，“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全要素、全覆盖的农产品风险保障体系。信用保证保险聚焦服务交易中心及投标客户的全线上电子化业务投标保证保险。意健险主要经办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长期照护保险，专注城市普惠商业保险，聚焦新市民及重点风险群体需求。责任险以政府救助责任险、城市公共安全责任险等方式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确立了自身独特的市场竞争优势；

三是在资本规模处于同类主体偏低水平的情况下，主要经营指标表现平稳，自成立以来年均保费收入增长率达 28.39%，发展速度在同类型公司中位居前列；

四是各项财务指标稳健，保费规模和经营效益呈稳步增长态势，保险资金投资收益水平优于行业同类主体，2016-2020年平均收益率位列行业第3，2021年排名第8位；

五是客户服务能力建设成效明显，在2016年和2017年服务评价中连续获得最优评级，在2018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中获A类评级；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2021年、2022年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中，连续获二级A评价（其中2021年为最高评级）；

六是已建立较为健全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体系，风控体系健全、风险控制能力较强，2021年以来已连续10个季度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风险综合评级A类评级；

七是作为四川本土的法人保险机构，充分发挥总部优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投身地方社会民生建设，为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绿色环保、教育等多领域提供风险保障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于“钉钉酷学院”

报告期内，锦泰保险采购钉钉酷学院作为其线上培训系统。钉钉酷学院仅供内部培训使用，不涉及对外使用，亦不会产生收入。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锦泰保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锦泰保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雨

王雨

张云浩

张云浩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宋翔

宋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